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鼻内窥镜等设备（器械）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H2019-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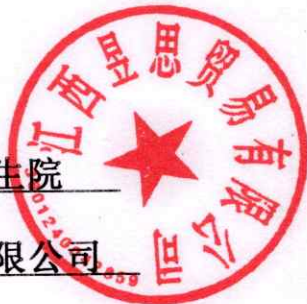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鼻内窥镜等设备（器械）

合同编号： ZH2019-030

甲方：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乙方： 江西昱思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甲方：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乙方： 江西昱思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鼻内窥镜等设备（器械）项目（项目编号：ZH2019-030）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鼻内窥镜	J001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9350	6	支	56100	
2	耳内窥镜	J034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9350	5	支	46750	
3	支撑喉内窥镜	J048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800	3	支	56400	
4	支撑喉镜	MCL123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997	1	支	37997	
5	支撑喉镜	MCL121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188	1	支	38188	
6	喉镜（配内窥镜用）	H023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816	4	支	11264	
7	喉镜（配内窥镜用）	H02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816	4	支	11264	
8	胸支架	H11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386	3	个	25158	
9	长球活钳	H185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7	4	把	7628	
10	球头活钳	H109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7	4	把	7628	
11	球头活钳	H108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7	4	把	7628	
12	扁头球活钳	H18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7	4	把	7628	
13	微型直剪	MCL11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03	4	把	57612	

14	喉刀	H113-A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9	4	把	1636	
15	喉针	H114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9	4	支	1636	
16	手柄	MCL-S19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33	4	把	32132	
17	吸引管	H117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83	4	支	1932	
18	显微钩	F213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1	4	把	1484	
19	显微钩	F11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1	4	把	1484	
20	显微钩	F258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1	4	把	1484	
21	乳突牵开器	F145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920	4	个	7680	
22	显微剥离器	F186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45	4	个	1380	
23	显微杯状钳	F197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73	4	把	8292	
24	显微针	3722117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6	4	把	7224	
25	显微刀	3722037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60	4	把	8640	
26	显微剪	3724083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28	5	把	33140	
27	显微刀(剥离子)	F204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1	4	把	1484	
28	剥离器	3722048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63	4	把	7852	
29	吸引管	H117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1	4	支	1484	
30	裁断吸引适配器	3724216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0	4	个	2720	
31	锤骨抓钳	3721009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28	5	把	33140	
32	鳄鱼嘴抓钳	3721014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58	5	把	16790	
33	膝状镊	3740025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0	5	把	5500	

34	刀柄	3740000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520	6	把	3120	
35	显微刀 (柳叶 刀)	F193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 器有限公司	371	4	把	1484	
36	显微刀 (骨膜 切开)	F16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 器有限公司	371	5	把	1855	
37	耳科剪	3721032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5975	6	把	35850	
38	剥离器	3722115	英特格拉生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963	4	个	7852	
39	耳科器 械消毒 盒	280*84*45cm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160	5	个	10800	
40	电动吸 引器	YX-932D	斯曼峰	1560	3	台	4680	
合同总额		(小写): ¥614000.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

1、乙方在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 甲方凭乙方开出的税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的款项(即人民币: ¥583300.00 元)。

2、余下合同总金额 5%的款(即人民币: ¥30700.00 元),在货物正常使用满 3 个月后全部支付完毕。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

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乙方： 江西昱思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多昌抚路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潘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昱思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1502250209300067560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